请牢记！安全生产“十五条硬措施”

4月6日，应急管理部党委书记、部长黄明主持召开部党委会和部务会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要求，进一步推动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。黄明强调，要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、遏制新的重大事故的政治责任，以过硬措施、严实作风全面压实责任，排查整治风险隐患，确保安全形势持续稳定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**十五条硬措施**

一是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安全生产责任；

二是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安全生产责任；

三是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生产责任；

四是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；

五是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；

六是立即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；

七是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；

八是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行为；

九是切实加强劳务派遣灵活用工安全管理；

十是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；

十一是坚决整治执法检查”宽““松”“软”问题；

十二是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队伍建设；

十三是重奖激励安全生产举报；

十四是严肃查处瞒报、谎报、迟报、漏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；

十五是统筹做好经济发展安全生产疫情防控。